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6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21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邢映彪先生、独立董事吕伟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Q@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素雅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Q@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锐明JLC5
- 期权代码：037442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1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42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46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63元/份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4年5月15日

2、授予人数：146人

3、授予数量：342万份

4、行权价格：20.63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人）		342.00	100.00%	1.98%
合计		342.00	100.00%	1.98%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尚处于目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6月7日的总股本数量。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锐明技术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2.60%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65.80%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7.10%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7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5%+（A-An）/（Am-An）×15%
	A＜A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42

2、期权简称：锐明JLC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建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29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杜科元先生、刘晓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0,354	99.5114	486,500	0.4805	8,100	0.0081

8、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25,823	99.5336	461,500	0.4583	8,100	0.008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48,589	99.1286	5,440,600	0.8700	8,100	0.001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0,097,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7,60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128,216	99.4639	461,500	0.5268	8,100	0.009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3,500	99.6073	6,500	0.1748	8,100	0.217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424,716	99.4575	455,000	0.542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765,354	99.5361	461,500	0.4558	8,100	0.0081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740,354	99.5114	486,500	0.4805	8,100	0.0081
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0,225,823	99.5336	461,500	0.4583	8,100	0.0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7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24,062,335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8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代农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业绩承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24,601,866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粟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郁伟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郁伟君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将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陈聪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郁伟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陈聪先生。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郁伟君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保荐代表人陈聪先生简历

陈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9,289,999	7.78%	0.95%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10,449,999	8.75%	1.07%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16,779,999	14.05%	1.72%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1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0,859,997	90,859,997	76.07%	9.2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7,310,000	37,310,000	55.07%	3.8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79,469,997	179,469,997	44.79%	18.3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7775.298000万人民币”变更为“97775.606300万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7775.6063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